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因此為鼓勵單親尤其是弱勢的單親家長其堅毅勇敢且艱辛的角色，本會特給與表揚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表揚傑出單親家長偉大之處。

二、肯定並給予信心鼓勵,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
三、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的歧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辦法

一、個人申請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家長皆可個人報名。

二、推薦申請：
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**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**。

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(三)起至113年11月20日(三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
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13/9/1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
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
四、申請本人之112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
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一、 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
二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**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** 裝訂後於**113年11月20日(三)前(以郵戳為憑)**，於以掛號寄至本會。

三、收件人：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**傑出單親家長**申請

四、收件地址：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2**

捌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由現任學校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、退休教師、社工與社會專業人士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單親家長得獎人。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。
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。
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。
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。
5. 經濟狀況。

玖、審查流程

一、初審階段：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18名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
(家訪時間預計於114年1月份之週六日，請申請者留意，須親子一同參與家訪，以利評審委員之評分。)

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2名。

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

一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13年5月3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
二、每位得獎傑出家長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1 王小姐

三、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；國際單親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推薦/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教養子女
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5">年齡:　性別:　□就學　□就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年齡:　性別:　□就學　□就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年齡:　性別:　□就學　□就業</td></tr>
<tr><td>住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(O)　　(H)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單位與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 /Line ID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婚姻狀況</td><td colspan="2">□離婚 □喪偶 □未婚單親</td><td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簽章</td><td>附　註</td><td colspan="2">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推薦單位或推薦人
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單位名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推薦人/聯絡人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(公)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*□同意：因個資法要求，本基金會並不會將您的全名公開於得獎相關芳名錄上 (務必親筆勾選)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www.spef.org.tw

二、請附 113/9/1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需含紀事內容）、推薦/申請表暨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表格、112 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、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，掛號郵寄至「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**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-傑出家長申請。

三、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

四、申請／推薦時間自 **113 年 10 月 2 日起，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**。

家庭狀況一（原生家庭成長紀要、求學過程及就業過程）：

家庭狀況二（認識對象踏入婚姻，成為單親的過程）：

家庭狀況三：目前家庭現況（含居住就業、經濟狀況概述、子女就學及親子互動情形，及優良事蹟、個人社會服務參與經驗等）

※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。